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886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cya8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K1APRY7U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9310303S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6035220350000003510220306	BH0110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部	BH0110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5 度 8 分 33.181 秒，44 度 25 分 54.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大气评价专章。 本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拆解过程中废铅蓄电池贮存如发生破损状况，会有铅尘产生，铅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且本项目东北侧 390m 处的西五里屯，因此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规划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和《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闲置厂院进行建设，根据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和不动产权证，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详见附图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2。 2、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 （1）发展总体定位 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

	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2）产业发展思路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和“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充分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发挥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切实提高新质生产力，成为长春市北部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引领区、食药产业承接区。 （3）产业发展体系 围绕补齐经济结构短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业转型提质，以新一轮技术革命为牵引，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聚焦产业赋能提质，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实施动能提升工程，巩固提升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为主，医药健康、食品工业、建材家居为辅的现有“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之上，形成以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为辅的产业体系。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核心区（合隆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原农安工业集中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开安镇）、汽开合作园区（烧锅镇）。 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农产品加工园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汽开合作园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

	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循环经济为辅助配套产业，规划环评中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包括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从产业链关联角度分析，项目与园区产业体系具备良好的前向、后向及侧向产业关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①后向关联（上游供给端）：本项目上游为农安县及长春都市圈范围内农业生产领域，收集区域内报废农机作为拆解原料。农安县是吉林省农业大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配套大量农用机械设备，大量老旧、失效农机存在回收处置需求。本项目承接区域退役农机资源，解决报废农机随意丢弃、无序堆放带来的土壤、水体污染风险，为园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主导产业配套解决农业装备末端资源化处置问题，是园区农畜产业链的末端配套环节。 ②前向关联（下游输出端）：项目实施“回收拆解 — 分类分选 — 资源再利用”闭环循环模式，拆解得到废钢铁、铜、铝、橡胶、塑料等再生资源，可供给园区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建材家居等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具备可再利用价值的农机零部件，可供给农机维修、农机配套制造企业。项目产出再生原料回流至园区制造业产业链，为园区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装备制造产业提供再生原材料，降低制造企业原生矿产资源消耗，支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落地。 ③侧向关联（横向配套协同）：项目与园区物流仓储、基础设施产业形成侧向配套。项目报废农机收运、拆解产物外运依托园区物流仓储功能区配套物流体系；供水、供电、污水收集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功能区配套设施。同时项目属于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支持的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产业方向，与园区内其他固废资源化

项目形成产业协同，共同构建区域大宗固废、废旧装备资源化利用体系，助力区域“双碳”目标实现，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综上，本项目废旧农机拆解工程，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配套循环经济产业，在产业链上游承接农业端报废农机、下游输出再生资源供给园区制造业、横向依托园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产业链条衔接紧密，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工程，落实了“回收拆解—分类分选—资源再利用”闭环循环模式，对老旧失效农机进行规范化拆解处置，把废钢铁、铜铝、橡胶塑料等再生资源重回产业链，消除废弃农机随意丢弃造成的环境污染，助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定位与循环经济功能区发展方向。

3、功能分区符合性

（1）开发区功能分区

按照各有侧重、主辅兼顾的原则，规划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构建八大功能区，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基础设施功能区。

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制造）、家居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区，铸就新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链，为绿电偏好型企业提供全周期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的耦合发展。

装备制造功能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农业装备配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均不包含电镀工艺）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推动制造产业

	向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的智能化、高端化。 农畜产品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饮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再利用、轮胎再利用、能源循环再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医药健康功能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制造）、宠物医药、医药与包装加工、保健品加工、医疗器械制造、医药美容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医药健康生产聚集地，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大宗货物仓储物流、运输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行业信息化革命。 生活配套功能区：主要包括生活居住、医疗卫生、教育、商业服务等主要功能，满足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的需要，构建辐射广、功能全的便民生活圈及应用场景。 基础设施功能区：为入园企业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提供支撑保障，形成效率高、韧性强的基础设施体系。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农畜产品精

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2）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所在区域属于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详见附图 3），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院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废旧农机拆解，年拆解报废农机 3000 台，因此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的重点发展方向。

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符合。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可实现循环经济，厂址位于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属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农安县生态环保规划相符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	符合。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选址位于农产品加工园区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该园区以发展方向包括废旧汽车及家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拆解再利用和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符合。本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功能布局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390m 处的西五里屯，本项目针对“三废”均设置了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厂区周围企业为南侧煤炭公司，项目建设对其无影响。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式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	符合。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较小，满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和接纳能力，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

	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农机拆解工作，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本项目依据自行监测计划按要求完成，及时跟踪项目建设实施后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	

	建议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本次评价已将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之一。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本次评价简化了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详见附图 4），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ZH22012220001）</td><td rowspan="2">2-重点管控</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农机拆解工作，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设施，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取暖，不涉及自建锅炉。	符合

（2）生态环境准入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文件，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

表 3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辖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	不涉及

		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并严格落实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

	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院生产，不占用黑土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2.2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长府办发〔2024〕24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春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长春市发布），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重点流域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4，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 6。

表 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长春市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废气采取有效的处

	放管控	质量目标		理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经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大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租用闲置厂院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	本项目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采用节能环保设备和工艺。

		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二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符合《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 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 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湖泊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和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3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5。

表 5　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1）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不包含水泥熟料）等产业； （3） 汽开合作园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为主，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循环经济、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符合，本项目位于循环经济功能区，主要进行废旧农机拆解，拆解物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循环经济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	本项目不涉及

			容量29 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II类、III类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1）核心区 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2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农产品加工园区 循环经济功能区内现有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化工有限公司不得扩建石油化工产能，鼓励企业改造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农畜产品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项目选址要求，将排放恶臭污染物较为明显的屠宰等项目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中心城区的区域，尽可能的减小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内外生活区居民产生的影响，临近生活区一侧引进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较小或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的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农产品加工园的循环经济功能区内，不属于该功能区限制开发活动

			项目。 （3）汽开合作园区 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企业后续引进的项目建议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项目为主，同时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医药健康功能区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规划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噪声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 （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农畜产品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食品加工类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对周边村屯居民的环境影响，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村屯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噪声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 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防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 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三废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总量豁免，项目建成后填报排污许可 2.本项目不属于

			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VOCs 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 VOCs 废气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 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 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高耗能重污染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可实现清洁生产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较少，总量豁免 6、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7.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废水，少量初期雨水经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 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G12 珲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	1.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热管线建设。（3）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及合隆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 4、对于现有企业中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租用现有厂院建设，不占用污染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接受 3.项目建成后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联动 4.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环境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1.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企业

	风险防控要求	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2.本项目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防治污染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监测，并进行应急演练 4.项目建成后与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定足够的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 203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 2035 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以上。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地下水开采要求	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 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 0.5t 标煤/万元。	本项目能源用量较少，项目不使用燃料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2.4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2024年5月）可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6，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中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为原农安工业集中区，本次摘录《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5月）中的农安工业集中区的准入要求，具体如下。

表 6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农安工业集中区**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产业、农副产品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产业、医药化工产业、啤酒及饮料生产产业、石油化工产业、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新型清洁能源产业、第三方物流产业、新材料制造产业等领域。	符合，选用先进设备和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租用现有厂院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功能分区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 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 新建、扩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原料药、化学纤维制造等化工项目须满足产业布局要求； 7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农安工业集中区** 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禁止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的项目进行扩建，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及时搬迁、淘汰。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 禁止新建、扩建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 2 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重点企业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3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1.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2.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3.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3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3.本项目不涉及
		新增源排放限制	1 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1.本项目不占用污染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不涉及

			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园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3.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接受 4.项目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接受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建成后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联动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农安工业集中区** 1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规划的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3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1.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企业，建成后与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设定足够的应急物资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检测，并进行应急演练 3.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后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厂处理
	资源	水资	**农安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

利用要求	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 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50%。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m³/万元。	工业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省、市下达的指标目标要求。	本项目能源用量较少，不会突破省市目标
	高污染燃料禁燃	该区域不涉及禁燃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1）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满足要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长春市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8。

表 8　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行动方案	要求	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用电采暖，不涉及燃煤锅炉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经排气筒排放，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隔油后初期雨水经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本项目初期雨水油水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院进行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3）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各污染物经本报告要求环保设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本项目收集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4、与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规范适用于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报废的拖拉机、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其他报废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可参照执行，本项目拆解的农机包括拖拉机、收割机与免耕机，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0 与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符合。本项目遵循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操作人员均经培训后上岗，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企业无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不涉及动力蓄电池。本项目拆解人员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为 500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4000m^2，占总场地面积 80%，大于场地总面积的 70%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符合。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拆解区为封闭车间，农机存放区硬化防渗漏，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	符合。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

			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备设施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符合。本项目配备相应设备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业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本项目具备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和蓄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环保设备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符合。本项目具备相应设备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本项目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信息管理要求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符合。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本项目不涉及压扁破碎及机体解体销毁。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符合。企业按产品说明书等编制作业流程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	符合，企业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

			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记，记录流向
		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	符合。企业符合 GB/T33000 相关规定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符合。企业设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符合。企业符合 GBZ188 规定要求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拆解区符合三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符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的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拆解技术要求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业机械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本项目对收到农机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设置标识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符合。本项目报废农机置于露天停车场。严禁侧放、倒放。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符合。项目收到农机后，3 个月拆解完毕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本项目按流程拆解农机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符合。本项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按规定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拆解后处置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拆解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元器件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电子元件和动力蓄电池内部拆解。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本项目拆解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参照执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本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作业和产污堆放均非露天。采取治理措施，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	符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厂区按生产需求，划分为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贮存区、拆解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间。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其他作业区均按规范进行设置。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拆卸及贮存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本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地面防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 f)无破碎分选区； g)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本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及动力蓄电池； j)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符合。本项目按要求开展作业，拆解前抽排液态物质，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本项目属于废农机拆解，农机使用燃油为柴油，挥发性小，轻质组分少，根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油气回收设施仅针对汽油系统，柴油系统未作要求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和熔炼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物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等避免危险废物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符合。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本项目废蓄电池平整暂存于危废间。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物按性质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贴有废物识别标签、警示标志。及时委托外运，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物按性质分别放置在专门贴有废物识别标签、警示标志。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符合。本项目对油箱中抽取的燃料进行收集
	7.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	符合。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符合。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满足 GB 16297、GB 37822 相关排放要求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符合。本项目无破碎、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剪断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较快，采取车间内墙体阻隔，自然沉降在拆解区的切割区域内，收集沉淀颗粒，外售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满足 3 类区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符合。企业将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降低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要求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符合。项目采取在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基础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符合。项目严格作业规范，减少人工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使用耳塞、头罩等
	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混合存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将按 GB18599 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将按照 GB18597 中相关要求进行。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	符合。项目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

	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签，注明相关信息，贮存过程轻拿轻放，定期检查包装，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按 HJ1259 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转移危废。本项目不需要鉴别固体废物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项目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和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监测结果并将报告记录保持 3 年以上。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其污染控制要求参照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摘录）	符合性分析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	符合。项目位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工程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

	建设在园区内。	求；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满足 HJ348 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建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项目设置了待拆农机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间。各区域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4.3.1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4.3.1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符合。本项目有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和车架（车身）剪断设备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本项目拆解的废农机不涉及安全气囊，设置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本项目具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设备要求，配有废液收集和分类的专用密闭容器，不涉及制冷剂；本项目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符合。企业聘请有经验的企业技术人员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记录信息及录入
	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本项目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安全气囊，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场地设置相应安全标志，满足 GB2894 要求，按 GBZ188 的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拆解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染控制满足 HJ348 中相关规定；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容器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废农机到厂后，首先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泄漏立即处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符合。本项目待拆农机不侧放、不倒放，单层平置，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 1。	符合。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18599、GB 18597、HJ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混放，不涉及制冷剂和安全气囊，废弃电器和铅酸蓄电池暂存危 废间，无明火，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4.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	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拆除铅酸蓄电池； c)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符合。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建筑物，满足防风防雨要求，设置专用工具排空车内废液，拆解预处理工艺包括：拆除油箱、机油滤清器和催化器等。不涉及制冷剂和安全气囊。

7、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项目　对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经营许可整的单位处理废铅蓄电池。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工程采用专业PVC周转箱（防酸、防渗）、设防酸、防渗塑料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并按要求贴标签，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不会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符合
集中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 1、应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	1、本项目建设独立的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2、本项目建设符	符合

	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500m²，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4、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合农安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3、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收集网点暂存区面积面积不少于3m²，本项目废电铅酸电池存放区域面积为6m²，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能力为9t，贮存时间不超过90d，实时贮存量为1.4t，小于3t贮存规模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故贮存面积和贮存量合理；4、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6、贮存场有废蓄电池泄漏事故收集槽，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贮存要求： 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4、作业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	1、本项目对报废农用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进行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贮存；2、使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设施、设备；3、企业制定废电池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4、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5、本项目废电池为厂内产生，称重后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人。7、收集的溢出液体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10、贮存场所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8、《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电池暂存，不属于专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贮存	/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的防治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复核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工程采用专业PVC周转箱（防酸、防渗）、设防酸、防渗塑料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并按要求贴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运营期按该条要求建立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前拟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其运输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池中的电解液。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应满足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	本项目属于拆解过程中电池的暂存网点暂	符合

存两种方式。	存方式。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d，重量应不超过3t；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暂存，最大存储量为1.4t，90天之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3m²。b)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本项目HW31暂存区面积为6m²，大于3m²，符合要求。废铅蓄电池原包装放置于托盘内，如有存储期间破损，单独放置于防渗防漏专用箱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符合

9、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闲置厂院进行建设，该厂院占地面积为10000m²，本项目租用面积为5000m²，租用厂院剩余场地用于报废机动车停放，不进行拆解，与本项目不存在相互影响；另外厂区周围以厂房位置，距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所在区域属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的循环经济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主要进行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满足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满足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制约因素；在对各污染源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该项目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现有闲置厂区局部空地位置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8'33.181"，北纬44°25'54.748"。本项目东侧为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一部分空地（场地现状用于吉林省新金茂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农安第一分公司报废机动车储存），70m为铁西大街，隔路为农安县盐务管理局；南侧、北侧均为其他企业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390m处的西五里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7，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8。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用机械拆解，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新建1个拆解车间，建筑面积1000m²，一层，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3000m²，用于存放报废的农机，现有场地硬化区已进行防渗，其他绿化地带本次进行改造，主要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本次新建导流沟	利旧及改造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内，面积为150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新建
	拆解物存放区	拆解物存放区面积为300m²，在租赁厂房内分区，用于拆解出来的废物暂存	新建
	危废间	位于拆解车间内，建筑面积为24m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厂区现有固定板房中三个小房间，建筑面积50m²，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
	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m³，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供电	来自区域市政供电，可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拆解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	废水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	新建

工程		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剪切粉尘自然沉降；拆解预处理废气和危废间废气井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减振设施，利用车间隔音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拆解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面积为 24m^2，位于拆解车间内，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报废农机存放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办公区划为简单污染防治区。	新建
	环境风险	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3000 台，包括收割机 400 台，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500 台，免耕机 100 台。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不涉及动力蓄电池。

按《拖拉机禁用与报废》（GB/T 16877-2008），小型拖拉机（功率≤18kW）报废参考年限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功率＞18kW）报废参考年限 15 年；按《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参考年限 12 年。

据《吉林省统计年鉴》，2023 年末农安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1360 台、小型拖拉机 48613 台、谷物联合收割机 6314 台；2024 年末农机总动力增至 230 万千瓦，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7.1%；2025 年全县投入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免耕播种机达 4800 余台（套）、收割机 2000 余台（套）。

本项目年拆解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500 台、收割机 400 台，均低于县域理论年报废量，回收来源有充分保障；免耕机年拆解 100 台，仅占全县免耕播种机保

有量的约 2%，规模适中。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收割机按每台车 5t 计算、20 马力以上拖拉机按每台车 1t 计算，免耕机按每台车 3t 计算，则本项目拆解总车重见表 16。

表 16　拆解车型一览表

项目	拆解车型		
	收割机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免耕机
拆解数量（辆）	400	2500	100
	合计 3000		
单车车重（t/辆）	5	1	3
拆解总车重（t/a）	2000	2500	300
	合计 4800		

本项目年处理农业机械总重量 4800t。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到的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同时也是主要产品。

（3）物料平衡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玻璃、废旧轮胎、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外售或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为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废液压油管、催化器、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废电子电器元器件（传感器、喇叭、指示灯、控制器、开关、风扇、线束、电机、仪表、继电器、显示器、激光雷达、电磁阀、液压多路阀等），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 1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拆解产物			收割机（t/a）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t/a）	免耕机（t/a）	合计（t/a）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类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320	500	60	880
2			废钢铁	1040	1142.5	154.8	2337.3
3			零部件	360	500	42	902
4			有色金属	40	50	6	96
5			可利用油箱（未破损）	10	17	2.5	29.5
6		非金	玻璃	20	25	3	48

7		属类	废旧轮胎	120	150	18	288
8			塑料	60	75	9	144
9			密封胶条（带、圈）	20	25	3.3	48.3
10	危险废物		不可利用油箱（破损）	4.4	5.5	0.5	10.5
11			废油类	1.6	2.5	0.3	4.4
12			废冷却液	0.4	0.5	0.06	0.96
13			液压油管	0.8	1.25	0.12	2.17
14			催化器	0.8	2.5	0.3	3.6
15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0.08	0.15	0.024	0.254
16			废电子电器元器件	0.32	0.6	0.096	1.016
17			废铅酸蓄电池	1.6	2.5	0	4.1
合计				2000	2500	300	4800
				4800			4800

4、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最大存储量
1	报废农机	收割机	400	台/a	周边报废农机收购点	约 5t/台	未拆解农机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5 台，农机暂存区储存
2		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500	台/a		约 1t/台	
3		免耕机	100	台/a		约 3t/台	
4	砂轮片		1	箱/a	外购	约 17kg/箱	0.017t，拆解车间存放
5	活性炭		1	t/a	外购	/	0.25t，拆解车间存放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液压剪	1	台	拆解设备
2	抽油机	1	台	油液抽取
3	叉车	1	辆	装卸设备
4	集油桶	2	个	废油（包括废矿物油、废燃油等废油类）储存容器，每桶容积 200L
5	集液桶	2	个	废液（废防冻液、废冷却液等废液）储存容器，每桶容积 200L
6	钳工工具	2	套	拆解工具
7	扳手、螺丝刀	2	套	拆解工具

8	钩机	1	台	拆解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用水，地面不冲洗，不涉及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企业劳动定员为 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按 60L/人·d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m^3/d（72m^3/a），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57.6t/a），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为防止雨水直排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在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域周边设置导流水沟，对厂区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集中收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15min 后不再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截断，使清净雨水通过所在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厂界外。

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对厂区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地面弃流采用 3mm 径流厚度，弃流量计算公式如下，本项目生产区露天面积约为 3000m^2。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mathbf{Q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式中：Q——初期雨水产生量（m^3）；

q——暴雨强度L/（s·hm^2），长春市为82L/(s·hm^2)；

Ψ——径流系数（无量纲），本项目堆存区及道路等硬化地面取Ψ=0.90；

F——汇水面积，hm^2，本项目面积为0.3hm^2；

T——初期雨水收集历时（一般取15min，即900s）。

经计算，初期径流弃流量为 20m³/次，本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³，可以满足收集要求。本次评价年初期雨水收集量按 10 次核算，初期雨水量为 200m³/a。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情况详见下表，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表 20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3/d	m^3/a	t/d	t/a	
职工生活用水	0.24	72	0.192	57.6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	/	20	200	
合计	0.24	72	20.192	5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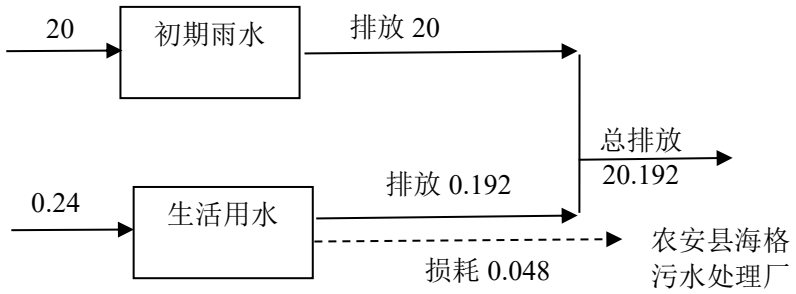

单位：t/d

图 1　本项目最大日给排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拆解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闲置厂院进行建设。本项目场地总面积为 5000m²，场地总面积大于 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4000m²，占总场地面积 80%，大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满足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要求。

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企业厂区内按功能分区划分为办公区与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拆解车间（内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废间）。

本项目新建拆解车间，车间内分为拆解区、待拆解区、停车区、拆解物储存区、危险废物储存间。拆解区内设置拆解池，位于厂房内东部，待拆解区位于厂房内中部，停车区位于厂房内西部，危废暂存间设置两个，位于厂房内东北角。拆解物储存区位于厂区内西部，用于分类存储固体废物。各分区在划分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报废农机具拆解流程安排，可以满足物料转运的便利性，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贮存能力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各区域用道路隔开，布局较为科学。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主要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拆解车间	1000	1000	新建，含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50m^2 和危废间 24m^2、拆解物存放区面积为 300m^2
2	办公区	50	50	利旧厂区现有固定板房中三个小房间
3	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区	3000	/	场地内现状为硬化地面和绿化，厂区内硬化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符合硬化防渗要求；对场地内绿化地带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4	雨水收集池	20	/	新建，30m^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等建设过程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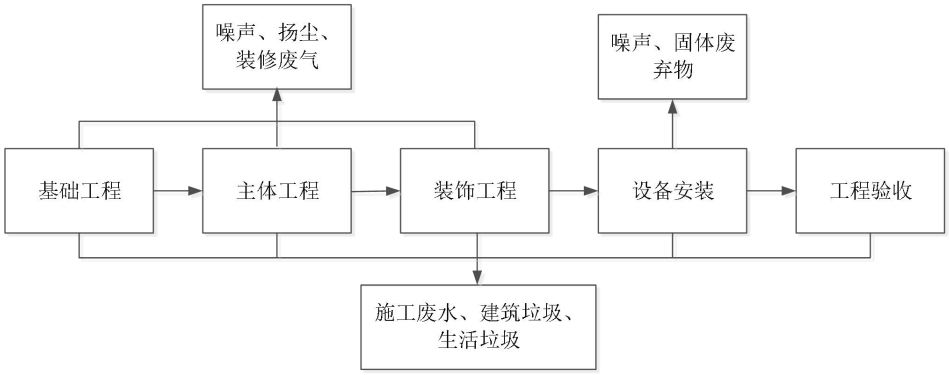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建设方案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院部分场地进行生产，租用面积为 5000m^2，场地内现状为硬化地面和绿化，厂区内硬化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符合硬化防渗要求，本次同时租用厂区内现有固定板房中三个小房间（建筑面积 50m^2），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本次租用场地内建设拆解车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对场地内绿化地带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完全按照 NY/T2900-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进行操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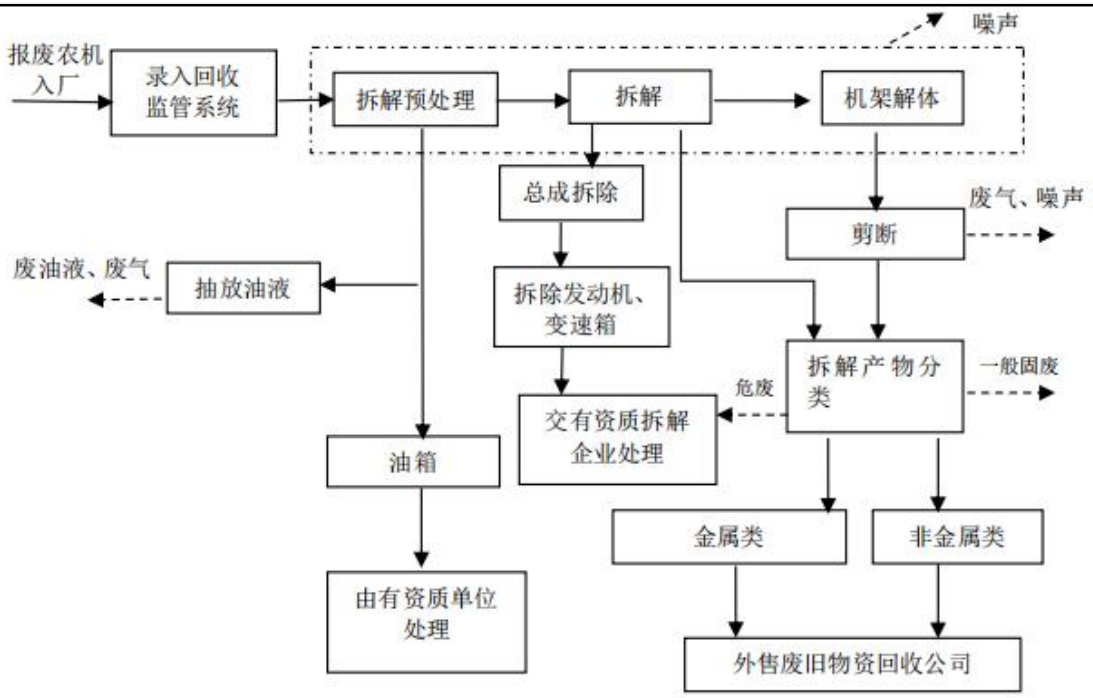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拆解。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剪切，无破碎工序，不涉及农机拆解前清洗等前处理工序，也不涉及零部件的清洗与维修，采用干法铲除附着泥土。

（1）报废农机进厂

机主将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建设单位。收纳范围包括报废收割机、拖拉机、免耕机等。报废农机入场标准如下：

①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

②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车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建设单位首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

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2）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要求如下：

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3）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拆解区内）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油箱、气泵等外围附属件。

拆解预处理产生的废油液（主要包括废机油、剩余燃油、制动液、废防冻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储，分别装存于专用集油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拆解

本项目仅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不对拆解物进行进一步拆解，本项目拆解过程如下：

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②拆除覆盖件；

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④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⑤拆除各类灯具；

⑥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⑦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⑧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⑨拆除各种塑料件；

⑩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⑩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⑫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中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总成拆除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本项目不对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进行毁形，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6）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液压剪、小型工具进行解体。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零部件无需清洗。剪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工艺粉尘。由于本项目不对拆下的总成进行毁形、打包，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

（7）拆解后存储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电子元器件和废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废间。

（8）拆解后处置

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③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④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和机架解体后，对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拆解物主要分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玻璃、废旧轮胎、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外售和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危险废物分为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废液压油管、催化器、电子电器产品/元器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农机拆解工艺流程满足《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结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剪切	颗粒物	自然沉降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密闭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处理
	拆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外售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院，无环保手续，目前厂院为闲置状态，因此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特征监测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指标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评价区内各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未超标，具体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其中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93.3%，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6.7%，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松花江流域控制单元，2025 年松花江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7 个，占 91.9%，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8.1%，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类水质。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5 年 1-11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本项目选取伊通河杨家崴子、靠山大桥考核断面，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具体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2025 年伊通河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河流名称	月份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执行标准	环比	同比	是否达标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2025.1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V	→	↓↓	×
		靠山大桥㊥	V	V	IV	V	→	↓	√
	2025.2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V	↑	↓↓	√

	靠山大桥㊥	IV	V	IV	V	↑	→	√
2025.3	杨家崴子㊥	IV	V	III	V	↑	↓	√
	靠山大桥㊥	V	IV	IV	V	↓	↓	√
2025.4	杨家崴子㊥	IV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V	IV	V	↑	→	√
2025.5	杨家崴子㊥	III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IV	V	V	→	↑	√
2025.6	杨家崴子㊥	V	III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IV	V	V	→	↑	√
2025.7	杨家崴子㊥	IV	V	劣V	V	↑	↑↑	√
	靠山大桥㊥	V	IV	V	V	↓	→	√
2025.8	杨家崴子㊥	IV	IV	III	V	→	↓	√
	靠山大桥㊥	V	V	III	V	→	↓↓	√
2025.9	杨家崴子㊥	IV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IV	V	IV	V	↑	→	√
2025.10	杨家崴子㊥	III	IV	IV	V	↑	↑	√
	靠山大桥㊥	V	IV	IV	V	↓	↓	√
2025.11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V	→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V	↑↑	↑	√
2025.12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V	→	↑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V	↓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 2025 年 1-11 月伊通河国控断面河流水质状况显示，伊通河杨家崴子、靠山大桥等国控断面除 1 月份为劣V类水质，其余月份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潜在途径，本次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由于租用厂区内无地下水井，故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作为区域环境背景值。

引用数据对应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90m 处，与项目厂址距离在 500m 内，且二者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区域地层岩性、含水层结构一致，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路径统一，监测数据可真实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本底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属于近 3 年范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时效合规，引用合理。同时也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的要求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24 及附图 10。

表 24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西五里屯水井	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现状，留作背景值	东北侧 390m 处

（2）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采样监测。

（3）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K^+、Na^+、Ca^{2+}、Mg^{2+}、HCO_3^-、CO_3^{2-}、Cl^-、SO_4^{2-}、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及石油类共 31 项。

（4）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P_{pH}=\frac{7.0-pH}{7.0-pH_{sd}} \qquad pH\leq 7.0$$

$$P_{pH}=\frac{pH-7.0}{pH_{su}-7.0} \qquad pH>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的监测值；

pH_{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当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5）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下水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地下水点位评价结果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pH	7.3	0.20	达标
总硬度	226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99	0.4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31	0.77	达标
氨氮	0.072	0.14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	达标
氟化物	0.392	0.39	达标
氯化物	35.7	0.14	达标
硫酸盐	35.5	0.14	达标
硝酸盐	0.195	0.01	达标
亚硝酸盐	0.016L	—	达标
六价铬	0.004L	—	达标
氰化物	0.001L	—	达标
铜	0.05L	—	达标
锌	0.05L	—	达标
铁	0.03L	—	达标
锰	0.01L	—	达标
铅	0.0025L	—	达标
镉	0.0005L	—	达标
汞	0.00004L	—	达标
砷	0.0003L	—	达标

铝	0.01L	—	达标
石油类	0.01L	—	达标
菌落总数	16	0.16	达标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潜在途径，目前租用厂院除硬化地面外其余区域均布设绿化花池，表层土壤为绿化回填腐殖土，受人工回填扰动影响，在此处开展土壤采样，样品无法直观反映区域原生土壤环境现状，故本次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壤监测数据作为区域环境背景值。引用数据对应的土壤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160m 处，与项目厂址距离较近，二者处于同一土壤类型区，区域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一致，无自然地理边界阻隔，监测数据可真实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本底质量状况。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属于近 3 年范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数据时效合规，引用合理。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26 及附图 10。

表 26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类型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采样深度为 0-20cm 的表层土壤	北侧 160m 处

（2）监测单位和监测时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监测。

（3）监测项目

pH、45 项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1,2-苯并菲）、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石油烃共 47 项。

（4）监测结果

本次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27。

表 2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pH	7.15
铅	27
镉	0.1
铜	26
镍	36
汞	0.478
砷	5.61
六价铬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䓛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石油烃（C_{10}-C_{40}）	17

（5）评价标准

采用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6）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标准指数 Pi＞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土壤标准。

标准指数法公式：

$$I_i = C_i / C_{io}$$

式中：I_i—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C_{io}—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mg/kg。

（7）评价结果

本次土壤环境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8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建设用地土壤）

监测项目（建设用地土壤）	标准指数（第二类用地）
铅	0.034
镉	0.0015
铜	0.0014
镍	0.040
汞	0.013
砷	0.094
铅	0.034
石油烃（C_{10}-C_{40}）	0.004

注：pH 及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未计算标准指数。

从筛选值结果可以看出，本次评价委托监测的各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能够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尚未受到有害物质污染。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仅涉及居住区等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29 及附图 10。

表 2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户）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五里屯	290	230	农村居民	15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东北侧	39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农安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长府批复〔2020〕59 号），本项目建设位置最近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朝阳村（东经 125.114686，北纬 44.418583）距离为 2.6km，大于 500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同时规定：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0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硫酸雾		45	1.5		1.2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_5	300	
5	NH_3-N	-	
6	石油类	3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另外根据开发区规划方案，工业区及仓储物流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3096-2008

4、固体废物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来辨识项目固体废

	物是否为危险废物，辨识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闲置厂院建设拆解车间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场地内绿化地带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同时进行设备安装。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及施工废气、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为减轻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期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一般为 400—1000mg/L，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地面积水。施工废水应进行适当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产生的泥浆或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一并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_5。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租用厂区现有办公区排水系统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建筑物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土方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和运输也会产生大量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为避免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运、冲洗，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严禁沿途遗洒； 避免起尘原料露天堆放，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起尘物料均用苫布覆盖；

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

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实施绿色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按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按照《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车轮带泥行驶，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焊接烟气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在室内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量不大，采用环保型焊机，焊接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

施工现场有挖掘机、推土机、运输卡车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二是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三是车辆为非连续运行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施工中应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运输汽车等。施工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难以对声源降噪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拆除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拆除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现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57.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

本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3，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20m^3/次（200m^3/a）。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4.5 废机动车加工”确定本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备注
生活污水	0.192 t/d	57.6 t/a	COD	250	0.014	250	0.014	
			BOD_5	120	0.007	120	0.007	
			SS	200	0.012	200	0.012	
			氨氮	25	0.0014	25	0.0014	
初期雨水	20t/次	200t/a	COD	100	0.02	100	0.02	
			BOD_5	60	0.012	60	0.012	
			SS	200	0.04	140	0.028	沉淀效果 30%
			氨氮	/	/	/	/	/
			石油类	30	0.006	3	0.0006	油水分离 90%
混合	20.192 t/d	257.6 t/a	COD	176.5	0.034	176.5	0.034	
			BOD_5	98.7	0.019	98.7	0.019	
			SS	270.0	0.052	207.7	0.04	
			氨氮	7.3	0.0014	7.3	0.0014	
			石油类	31.2	0.006	3.1	0.0006	

1.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9m³/次，在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与雨水收集池相连，雨水收集池入口低于集水沟。当降雨时，形成的地表径流沿雨水集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在收集池雨水入口设置截断阀，15 分钟后不再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毕后截断，使清净雨水通过所在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厂界外。依据地形地势和用地布局，雨水干管沿道路敷设。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中，经自然沉降后，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30%，初期雨水池设置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石油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满足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混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在初期雨水池旁设置 1 套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波纹板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除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清洁水通过排除口排除，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电磁阀自动排除，而在纤维聚合器分离出去的污油，则通过手动阀排除。该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2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水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属可行性技术，治理措施可行。

1.3 依托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吉林省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7 年 6 月，建设位于农安镇两家子村山湾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经提标改造及应急改造后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物化预处理+A^2O 生化工艺+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离子气浮+紫外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

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氨氮：15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较好，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2.2 万—2.6 万 m^3/d，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 COD、氨氮、TP 排放浓度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 COD≤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192.6t/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目前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1.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属于农机拆解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拟设置的废水总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础信息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排放口信息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名称	编号	类型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5°8′35.378″	44°25′55.677″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日	/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剪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拆解预处理废液排空、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区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农机拆解产生的废气和危废间油类物质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铅酸蓄电池存储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处理事故排放产生的铅蓄电池挥发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剪切粉尘产生量少，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和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内容。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农机拆解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A）。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设备数量/台	源强 dB	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级 dB(A)
				X	Y	Z						

抽油机	拆解车间	1	75	10	30	1	低噪设备，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侧：4 南侧：1 西侧：5 北侧：2	东侧：65 南侧：78 西侧：64 北侧：71	8	20	东侧：45 南侧：58 西侧：44 北侧：51
液压剪		1	80	12	30	2		东侧：6 南侧：2 西侧：4 北侧：3	东侧：65 南侧：74 西侧：68 北侧：70	3	20	东侧：45 南侧：54 西侧：48 北侧：50
风机		2	85	12	35	1		东侧：8 南侧：2 西侧：2 北侧：3	东侧：70 南侧：82 西侧：82 北侧：78	8	20	东侧：46 南侧：57 西侧：57 北侧：65

表 39　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叉车	/	80/1	限速禁鸣	昼间 6h

3.2 预测分析

（1）预测点

为便于比较噪声水平变化情况，本次噪声影响预测的各受声点选择在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2）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即为预测值。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p2 = Lp1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为便于建立模型计算，本评价将该项目所有主要噪声源视为室外噪声源，噪声由室内传到室外时，声压级削减量按无限长屏障屏蔽削减量计算。

B、户外声传播衰减

利用 A 声级计算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p (r)=Lw +Dc—（Adiv +Aatm +Agr +Abar +Amisc ）

式中：Lp (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因此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用 LA（r）= LA（r_0）-A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_0）－20lg（r/r_0）

式中：r、r_0—与声源的距离；

Lp（r）—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_0）—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r）和 L（r_0）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⑶预测参数

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0 噪声源噪声值及至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地点	分类	经厂房墙体隔声后噪声值（dB）	车间距厂界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拆解车间	室内声源	69.73	40	30	10	8

（4）预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拆解车间	37.69	40.19	49.7	51.7
叉车	50.45	47.96	46	53.9
贡献值	50.8	48.63	51.24	55.9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备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只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设置声屏障、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本环评建议选购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对建筑物采取隔声墙体材料，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区内移动声源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3）在风机进、出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和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风机基础配备减震垫，阻碍噪声传播。

（4）对建筑物采取隔声墙体材料，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区内移动声源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5）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明确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4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报废农机拆解产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总成、废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暂存于拆解车间内，外售。废旧轮胎、玻璃、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贮存能力为 200 吨，固体废物约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及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有油箱、废油类、废冷却液、液压油管、催化器、废电路板及附

属模块、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废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中废油类及废冷却液每 2 月转运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子电器元器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处理。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围为 3 个月，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08t，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装填量为 0.25t，更换频次为三个月/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75	固态	/	垃圾箱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成拆除	总成	900-001-S17	880	固态	/	分类堆放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3		拆解	废钢铁	900-001-S17	2337.3	固态	/	分类堆放	
4		拆解	零部件	900-001-S17	902	固态	/	分类堆放	
5		拆解	有色金属	900-002-S17	96	固态	/	分类堆放	
6		拆解	废旧轮胎	900-006-S17	288	固态	/	分类堆放	属于环境风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7		预拆解	玻璃	900-004-S17	48	固态	/	分类堆放	
8		拆解	塑料	900-003-S17	144	固态	/	分类堆放	
9		拆解	密封胶条（带、圈）	900-099-S17	48.3	固态	/	分类堆放	
10		拆解	可利用油箱（未破损）	900-001-S17	29.5	固态	/	分类堆放	
11	危险废物	预拆解	破损废油箱	HW08 900-249-08	10.5	固态	T,I	危废间废油类储存区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预拆解	废油类	HW08 900-199-08	4.4	固态	T,I		
13		预拆解	废冷却液	HW06 900-402-06	0.96	液态	T,I,R		
14		拆解	液压油管	HW08 900-249-08	2.17	固态	T,I		
15		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废油	HW08 900-199-08	0.5	液态	T,I		
16		拆解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HW49 900-045-49	0.254	固态	T	危废间其他废物储存区	
17		拆解	废电子电器元器件	HW49 900-045-49	1.016	固态	T		
18		拆解	催化器	HW50 900-049-50	3.6	固态	T		

1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8	固态	T	
20		拆解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1	固态	T,C	危废间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

备注：T 毒性、C 腐蚀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R 反应性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8t＜100t，未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危废间位于拆解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24m^2，其中废电池储存区 6m^2，废油类危险废物储存区 14m^2，其他危险废物储存区 4m^2，危险废物处理周期约为每 2 月一次，贮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形态不同，将废油液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分别采用密闭桶装，集中码垛方式存放，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20 吨，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所主要为拆解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储存内容主要为拆解废物，拆解产物主要为金属类：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废

钢铁、零部件、有色金属；非金属类：废旧轮胎、玻璃、塑料、密封胶条（带、圈）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按类别分区堆放，整齐规整、分类清晰，及时清理散落杂物，保持区域干净整洁。储存间保持封闭通风，设置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杂物流失、积水浸泡。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粉状固体废物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2）危险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密闭储存、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废油液采用专用密封防渗储罐/铁桶盛装，桶盖全程密闭，直立放置于防渗托盘内，防止渗漏流淌；废旧蓄电池单独分区、立式堆放，严禁倒置、挤压、堆叠过高，避免外壳破损，定期排查壳体完整性，破损蓄电池立即装入专用密封防渗箱体单独存放，杜绝含铅电解液渗漏。所有危废均张贴规范标签，标注废物名称、产生日期、来源、危害特性，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可追溯、可溯源。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危废间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区存放管理，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斩断分区设置，各分区内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废间内设置废铅蓄电池储存区，面积为 6m^2，属于收集网点，废铅酸电池暂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重量不超过 3 吨，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整体抽风，与收集管道相连，做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⑥废蓄电池存储设施应满足以下条件：

a.贮存区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贮存区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c.应设置围堰等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围堰材质选用采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处理；

d.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e.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f.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g.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7）固废日常转运周期及转运方式

结合项目拆解产能及固废产生量，制定常态化、规范化转运制度，杜绝固废长期堆存，降低环境风险。

①危险废物转运管理

转运周期：常态化周转，常规废油液、含油危废、废旧蓄电池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严格遵守危废贮存时限要求；若短期内堆存量达到暂存区最大库容，立即启动应急转运，不得超量堆存。

转运方式：全部委托具备对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转运处置。转运前完成分类打包、密封盛装、台账登记，核对废物种类、数量；转运过程使用密闭专用危废转运车辆，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洒落、渗漏、扬尘；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留存转移记录、处置合同、资质证明，全程台账闭环管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管理

转运周期：日常日清周结，小型杂物每日清理，批量固废每周转运 1 次，杜绝长期堆积、发霉腐烂、扬尘污染。

转运方式：分类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自卸车辆转运至合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或资源回收单位，运输过程全程覆盖密闭，防止沿途散落、扬尘，规范做好转运登记记录。

（8）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1）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分为正常工况污染源和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核心污染区域集中在拆解车间、危废间及物料存储区域。

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拆解、运维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含油废弃物等，特征污染物以石油烃为主。本项目常规拆解作业不针对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有毒部件进行深度拆解，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会造成此类重金属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拆解、存储的废旧蓄电池存在环境风险，为关键隐性污染源。废旧蓄电池在搬运、拆解、堆放过程中，受外力挤压、碰撞、老化破损等意外情况影响，会导致蓄电池外壳破裂，内部含铅酸性电解液发生泄漏，产生铅重金属污染物，成为土壤和地下水重金属污染的主要来源。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以垂直入渗为核心，辅以地面径流扩散，分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两类场景：

正常工况下，拆解车间、危废间存储的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若发生轻微跑、冒、

滴、漏，未及时收集清理时，污染物会随地表积水通过地面孔隙垂直入渗，逐步污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少量散落含油污染物可随雨水地面径流扩散，扩大污染范围。

非正常工况下，废旧蓄电池外壳意外破损后，高浓度含铅电解液直接泄漏至地面，电解液渗透性强，若防渗地面出现破损、裂缝，或泄漏点位未及时处置，含铅废水会快速通过地表土层垂直入渗，逐层污染包气带土壤、浅层地下水，长期累积可造成区域土壤铅超标、地下水重金属污染；同时泄漏电解液可随雨水径流漫流，造成周边区域土壤点状、面状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坚持源头防控优先原则，全面管控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污染风险，从根源降低石油烃、铅污染物的泄漏及扩散风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工艺、输送管道、拆解设备、危废储存构筑物进行标准化设计与运维，全方位防范污染物跑、冒、滴、漏。

针对常规污染风险：规范拆解车间、危废间作业流程，及时收集处置废油液、含油固废等污染物，减少污染物落地留存；项目所有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存储、规范管理，危废全部密闭存放、专人管控，杜绝随意堆放、泄漏流失问题。

针对蓄电池电解液泄漏非正常工况风险：新增废旧蓄电池专项管控措施，蓄电池单独分区密闭存放，分类堆放、避免挤压碰撞；搬运、拆解作业全程轻拿轻放，定期排查蓄电池外壳完整性，及时筛选破损、老化蓄电池并单独密封处置；作业区域配备应急吸附材料、防渗收集托盘，一旦发生外壳破损、电解液泄漏，第一时间完成收集、吸附、清理，杜绝含铅电解液入渗土壤及地下水，从源头杜绝重金属污染风险。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

境》（HJ610-2016）中 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防治分区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拆解区、危废间、初期雨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露天存车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拆解车间、危废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划为重点防渗区；露天停车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间、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在拆解车间四周设置防腐沟，对地面及四侧墙裙铺设一层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层，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有良好的耐酸、耐腐蚀、防渗效果，渗透系数≤10^{-10}cm/s，在聚乙烯层上铺设一层 10cm 厚的耐酸混凝土层，最后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按照《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要求在防渗地面上涂刷有耐磨性能的防渗涂料。采取措施后，重点防渗区达到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危废间防渗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露天存车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一般防渗区域主要包括存车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一般防渗区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防渗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道路。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区满足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为确保厂区内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达到防渗技术要求，不污染地下水，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综上分析，项目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前提下，能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及废水进入地下水及土壤。在采用良好的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跟踪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防渗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内容，具体详见表 45。

表 45　跟踪监测要求

要素	跟踪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地下水	1	西五里屯居民水井	pH、铅、硫酸盐、石油类	1 次/a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生物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等）、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形态	主要分布位置
废油液	油类物质	液态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	硫酸	液态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确定本项目危险单元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等。通过对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得出风险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拆解区	农机具	油液、硫酸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废液排空过程操作失误导致泄漏；2.抽取管道和设备质量存在缺陷导致泄漏；3.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4.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扩散	/	渗透、吸收
其他危废贮存区	废油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2.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扩散	/	渗透、吸收
蓄电池贮存区	铅酸蓄电池	硫酸铅	泄漏	收集容器破裂，受到撞击。	扩散	/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防酸滤铅网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扩散	/	/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附录 B，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化验室中的化学试剂，按最大存在总量为日最大使用量，详见下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液	4.4	2500	0.00176
2	硫酸（废铅酸蓄电池）	0.01	10	0.001
合计				0.00276

备注：项目预计年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4.1t，破损率按 1%计，硫酸电解液比例约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 25%，则电解液产生量为 0.01t/a。

本项目 Q 值=0.00276，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评价等级划分要求详见表 49。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I级，即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泄漏事故原因

发生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的原因主要是：废油储罐（桶）或铅酸蓄电池出现破裂导致泄漏，遇明火引起的泄漏和次生火灾爆炸。

②火灾爆炸事故原因

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是：

厂区内不慎有明火引燃废油；

危废间危险废物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

遇明火发生燃烧、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风险事故影响途径

A.环境空气：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B.地表水环境：油类物质泄漏，可能随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C.地下水、土壤环境：油类物质可能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火灾

油类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甚至爆炸风险，产生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 CO、烟尘和氮氧化物等。

CO 在血液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约经 2~60 天的症状缓解期后，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暂无定论。

烟尘粒径越小，越难沉积，因此会长时间飘浮在大气中，极易被吸入体内。并深入肺部。一般，粒径在 100μm 以上的尘粒会很快在大气中沉降；10-100μm 的尘粒可以滞留在呼吸道中；5–10μm 的尘粒大部分会在呼吸道沉积，被分泌的黏液吸附，可以随痰排出；小于 5μm 的微粒则能深入肺部；对于 0.01-0.1μm 的尘粒，50%以上将沉积在肺腔中，引起各种尘肺病。

吸入气体当时可无明显症状或有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咽部不适、干咳等。常经 6~7 小时潜伏期后出现迟发性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可并发气胸及纵膈气肿。肺水肿消退后 2 周左右出现迟发性阻塞性细支气管炎而发生咳嗽、进行性胸闷、呼吸窘迫及紫绀。少数患者在吸入气体后无明显中毒症状而在 2 周后发生以上病变。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降低。胸部 X 线片呈肺水肿的表现或两肺满布粟粒状阴影。硝气（即一氧化二氮，化学式 N_2O）中如一氧化氮浓度高可致高铁血红蛋白症。

氮氧化物可刺激肺部，使人较难抵抗感冒之类的呼吸系统疾病，呼吸系统有问题的人士如哮喘病患者，会较易受二氧化氮影响。对儿童来说，氮氧化物可能会造成肺部发育受损。研究指出长期吸入氮氧化物可能会导致肺部构造改变，但仍未确定导致这种后果的氮氧化物含量及吸入气体时间。

另外当环保装置失效时，非甲烷总烃、粉尘、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超标，也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环保设施故障

当环保装置失效时，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超标，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污染物危害特性详见下表。

表 50　主要污染物危害特性一览表

污染物	危害
硫酸电解液	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铅尘	健康危害：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及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危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危害性主要是它与二氧化氮在阳光作用下发生一系列复杂的反应而生成包含臭氧、PAN、醛类等被称为光化学烟雾的物质。

（3）泄漏风险后果分析

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储存时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油类物质可能下渗至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中造成污染，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防渗处理，危废间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及时发现，采用沙土或吸油毡进行吸附，可将泄漏物有效拦截在拆解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点。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堰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发生火灾时，立即报警，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优先使用干粉灭火器等，应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相关协助，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大型火灾请求消防部门进行灭火，使用沙袋搭筑临时围堰，厂区不设置应急池，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收集在沙袋构成的临时围堰中，关闭厂区废水排放口阀门，严禁事故外扩，事故终止后，对消防废水进行监测，了解消防废水成分后，如果符合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直接罐车运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如果不符合，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3）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拆解车间、露天停车场、危废间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危废间设置收集沟，用于收容泄漏物，并集中处理。危废间等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油液等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事故废水产生。为防止泄漏物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危废间废油液储存区均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泄漏出来的泄漏物可以及时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流失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收容的泄漏物和覆盖、收容的物质及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废间外要贴有危险废物三角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气体危险废弃物要容器密封、安全阀良好；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报废农业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得倒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的废油用棉纱或报纸清除；擦机器、设备及擦油报废棉纱，需放置在各部门指定的废油棉纱容器内，集中送到危废暂存间；废弃或暂时不用的废油桶送至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

下水。

（5）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6）严格管理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A.废油液的运输时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应正确使用。运输时要避免在雷雨天进行，避免在附近发生火灾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地方经过。

C.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⑦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厂房要加强通风，电气设备必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静电火花，接地牢固，防止产生静电。

B.废油液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委托处置。

C.厂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装置区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D.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对诱发风险事故的原因进行总结，并根据可能引起风

险事故发生的诱导因素重点进行防范。

F.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批准后生产实施，并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间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并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大大降低。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装置	2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防酸滤铅网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1
	环境风险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	1
	环境管理	污染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费用、运营期自行监测费用	1.5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废气排放口/DA001</td><td>拆解预处理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危废间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td><td>集气装置+防酸滤铅网+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剪切废气</td><td>颗粒物</td><td>自然沉降</td><td>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厂界（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td><td rowspan="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硫酸雾</td><td rowspan="2">危废间密闭</td></tr>
<tr><td>铅及其化合物</td></tr>
<tr><td colspan="2">非移动道路机械废气</td><td>CO
HC
NO_x
PM</td><td>使用合格机械和柴油、定期检修保养</td><td>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td><td>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市政污水管网</td><td rowspan="2">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初期雨水</td><td>SS、石油类</td><td>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处理措施</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等效连续声级</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td><td>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td></tr>
</table>

			垫、建筑隔声	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外售。贮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拆解车间、危废间等区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危险废物（废油液等）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u>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拆解车间、危废间、初期雨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露天停车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等为简单防渗区。</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危废间等要严格防渗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存储设施，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防止渗漏。拆解车间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②规范危废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加强管理，增强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长春市和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符合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68t/a	/	0.0168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00466t/a	/	0.000466t/a	/
	硫酸雾	/	/	/	0.00028kg/a	/	0.00028kg/a	/
	铅及其化合物	/	/	/	0.0157kg/a	/	0.0157kg/a	/
废水	COD	/	/	/	0.034t/a	/	0.034t/a	/
	BOD_5	/	/	/	0.019t/a	/	0.019t/a	/
	SS	/	/	/	0.04t/a	/	0.04t/a	/
	氨氮	/	/	/	0.0014t/a	/	0.0014t/a	/
	石油类	/	/	/	0.0006t/a	/	0.0006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总成	/	/	/	880t/a	/	880t/a	/
	废钢铁	/	/	/	2337.3t/a	/	2337.3t/a	/
	零部件	/	/	/	902t/a	/	902t/a	/
	有色金属	/	/	/	96t/a	/	96t/a	/
	废旧轮胎	/	/	/	48t/a	/	48t/a	/
	玻璃	/	/	/	288t/a	/	288t/a	/
	塑料	/	/	/	144t/a	/	144t/a	/
	密封胶条（带、圈）	/	/	/	48.3t/a	/	48.3t/a	/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
	可利用油箱	/	/	/	29.5t/a	/	29.5t/a	/
危险废物	破损废油箱	/	/	/	10.5t/a	/	10.5t/a	/
	废油类	/	/	/	4.4t/a	/	4.4t/a	/
	废冷却液	/	/	/	0.96t/a	/	0.96t/a	/
	液压油管	/	/	/	2.17t/a	/	2.17t/a	/

	催化器	/	/	/	3.6t/a	/	3.6t/a	/
	废电路板及附属模块	/	/	/	0.254t/a	/	0.254t/a	/
	废电子电器元器件	/	/	/	1.016t/a	/	1.016t/a	/
	废活性炭	/	/	/	1.008t/a	/	1.008t/a	/
	油水分离废油	/	/	/	0.5t/a	/	0.5t/a	/
	废蓄电池	/	/	/	4.1t/a	/	4.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前言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机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废蓄电池储存过程中废气污染物涉及铅，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所列污染物，且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东北侧 390m 为西五里屯），故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3）《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7）《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1.1）；

（8）《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9）《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

（10）《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1.3.3）；

（11）《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5.8）；

（12）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办〔2019〕3 号）。

1.2 评价内容、工作等级、范围及重点

1.2.1 评价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特征的调查、项目自身的特性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剪切粉尘、危废间油类物质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挥发的硫酸雾、铅尘。

1.2.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计算评价等级仅考虑简单平坦地形，不需要考虑复杂地形的影响，亦不需要考虑熏烟或者建筑物下洗的影响。

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情况下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 P_{max}（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计算表详见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详见表 2。

表 1　估算模式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6.5°C
最低环境温度		-32.8°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 ≥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其中 P_{max}（又可表示为 Pi）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3；

C_{0i}—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和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如有地方标准，应选用地方标准中的相应值。对某些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国外有关标准选用，但应作出说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本项目所有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_{max} (μg/m³)	P_{max} (%)	$D_{10\%}$ (m)	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1.44E-02	0.00	/	三级
	硫酸雾	300	1.36E-06	0.00	/	三级
	铅及其化合物	3	1.19E-04	3.97×10^{-3}	/	三级
拆解车间（含危废间）	TSP	900	8.71	0.98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2.08E-01	0.01	/	三级
	硫酸雾	300	1.93E-05	0	/	三级
	铅及其化合物	3	1.68E-03	0.06	/	三级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0.98%，1＜P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2.3 评价范围及重点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7 及附图 7。

本次评价重点为着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并估算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1.3 评价因子及标准

1.3.1 评价因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剪切粉尘、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破损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挥发的硫酸雾、铅尘，故本项目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及铅。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详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单位	平均时段	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μg/m³	年平均	60	20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μg/m³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mg/m³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PM_{10}	μg/m³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_{2.5}$	μg/m³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O_3	μg/m³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NO_x	μg/m³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TSP	μg/m³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铅	μg/m³	年平均	0.5		
		季平均	1		
		日平均*	1		
		1 小时平均*	3		
硫酸雾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μg/m³	1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	2.0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

注：带*1 小时平均值及日均值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参照年平均值折算。

1.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拆解车间（7m），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废气标准值详见表 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硫酸雾		45	1.5		1.2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工艺粉尘

本项目工艺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7。

表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4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户）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	西五里	290	230	农村	15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	东北侧	390

空气	屯			居民		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工程分析

2.1 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组成、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等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剪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拆解预处理废液排空、危险废物贮存区有机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区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2.1.1 剪切粉尘

本项目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时仅使用液压剪，不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进行切割，产生废气主要为剪切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参照废钢铁剪切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7.2g/t-原料，项目拆解在车间内进行，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拆解钢铁 2337.3t/a，利用产污系数核算，粉尘产生量为 0.0168t/a（0.019kg/h），主要为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估算模式，粉尘排放浓度为 0.0087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剪切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　剪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拆解-剪切
污染物			颗粒物
产污系数			7.2g/t-原料
拆解钢铁（t）			2337.3
工作时间			300 天，3h/d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168
		排放速率（kg/h）	0.019
		排放浓度（mg/m^3）	0.0087

2.1.2 挥发性有机废气

（1）有组织

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废液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液来自报废农机内残留的柴油、机油、冷却液及制动液，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废液收集

量为 5.3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 5 规定的 C 类地区，平均输转损耗率为 0.01%、灌桶损耗率为 0.01%。

本项目油类物质在收集输转、灌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 0.00054t/a，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设置在固定区域内进行，在操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空油液的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h），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0%计，处理后废气通过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危废间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危废间主要贮存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液在贮存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本项目废油液产生总量为 5.36t/a。废油液约每 2 月转运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油液贮存量最大约为 0.9t，年贮存时间为 7200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废油液贮存量的 0.8‰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2t/a，危废间设置集气装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废间废油储存区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0%计，风机风量按 1000m^3/h 计。未能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危废间废气经集气后与拆解预处理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0　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污染源</td><td>拆解-预处理</td><td>危废间废油液贮存</td></tr>
<tr><td colspan="3">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colspan="3">产污系数</td><td>0.01%</td><td>0.8‰</td></tr>
<tr><td colspan="3">废液量（t）</td><td>5.36</td><td>0.9</td></tr>
<tr><td colspan="3">工作时间</td><td>300 天，2h/d</td><td>300 天，24h/d</td></tr>
<tr><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3">产生情况</td><td>产生量（t/a）</td><td>0.000486</td><td>0.00065</td></tr>
<tr><td>产生速率（kg/h）</td><td>0.0008</td><td>0.00009</td></tr>
<tr><td>产生浓度（mg/m^3）</td><td>0.8</td><td>0.09</td></tr>
<tr><td colspan="2">处置措施</td><td colspan="2">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00%）+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70.00%）+15m 高排气筒</td></tr>
</table>

	排放源信息	排放源编号	DA001
		高度（m）	15
		直径（m）	0.3
		温度（℃）	常温
		风机风量（m^3/h）	1000.00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034
		合计最大排放速率（kg/h）	0.00027
		排放浓度（mg/m^3）	0.2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拆解车间废气和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3mg/m^3、排放速率为 0.0003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和危废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被收集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26t/a，经估算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6$\mu g/m^3$，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1.3 危险废物贮存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和后续处置利用。正常工况下，在拆解过程中一般不会对完整电池造成损伤。在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有极少量硫酸雾产生。根据文献《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废铅再生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废蓄电池一般含有 20％～25％的电解液，经过静置澄清的废电解液含铅浓度达 7～10g/L。项目预计年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为 4.1t，破损率按 1%计，硫酸电解液比例约占铅酸蓄电池重量的 25%，则电解液产生量为 0.01t/a，硫酸雾产生系数为电解液泄漏量的万分之一，则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0.001kg/a（1.39×10^{-7}kg/h）。25%的硫酸密度 1.175g/cm^3，电解液的体积为 3.83L，硫酸中含铅量为 0.087kg/a（1.21×10^{-5}kg/h）。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内设置的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密闭，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对危险废物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和铅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防酸滤铅网处理后，与拆解车间和危废间有机废气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负压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m^3/h，收集效率按 90%计，防酸滤铅网处理效率按 80%计，年挥发时间按 300 天，每天按 24h 计，则有组织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018kg/a，排放速率为 2.5×10^{-8}kg/h，排放浓度为 2.5×10^{-5}mg/m^3；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157kg/a，排放速率为 2.18×10^{-6}kg/h，排放浓度为 0.0022mg/m^3，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

本项目危废间贮存破损废蓄电池时，未收集的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硫酸雾排放量为 0.0001kg/a，未收集的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87kg/a，根据估算模式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浓度为 1.93×10^{-5}μg/m^3，铅及其化合物浓度为 1.68×10^{-3}μg/m^3，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11 和表 12，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类型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工作时间
拆解剪切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168t/a	0.019	/	0.0168t/a	0.019	0.0087	/	900
废油液排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486t/a	0.0008	70%	0.00014t/a	0.00024	0.27	1000	600
		无组织	0.000054t/a	0.00009	/	0.000054t/a	0.00009	0.416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65t/a	0.00009	70%	0.0002t/a	0.00003	0.27	1000	7200
		无组织	0.000072t/a	0.00001	/	0.000072t/a	0.00001	0.416	/	
蓄电池贮存挥发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0.001kg/a	1.39×10^{-7}	80%	0.00018kg/a	2.5×10^{-8}	2.5×10^{-5}	1000	7200
		无组织	0.0001kg/a	1.39×10^{-8}	/	0.0001kg/a	1.39×10^{-8}	1.93×10^{-5}	/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87kg/a	1.21×10^{-5}	80%	0.0157kg/a	2.18×10^{-6}	0.0022	1000	
		无组织	0.0087kg/a	1.21×10^{-6}	/	0.0087kg/a	1.21×10^{-6}	1.68×10^{-3}	/	

表 12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剪断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16297	无组织	/
拆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危废贮存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危险废物贮存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	集气罩+防酸滤铅网	/

表1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取值		
产排污环节			拆解	油类危废贮存	废蓄电池贮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防酸滤铅网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15m		
	排气筒出口内径		0.3m		
	温度		常温		
	编号		DA001		
	名称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25°8′32.150″		
		纬度	44°25′54.910″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2.1.4 非移动道路机械废气

本项目采用柴油叉车进行装卸，叉车柴油发电机消耗柴油预计为 0.2kL/a，柴油现用现买，不储存，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 CO、HC、NO_x、P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提供的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柴油发电机所排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4　柴油机烟气中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CO	HC	NO_x	PM
排污系数（kg/kL 柴油）	0.63	0.12	2.8	0.05
柴油机排放速率（g/kW.h）	0.15	0.03	0.67	0.012
排放标准（g/kW.h）	3.5	0.19	2.0	0.02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012	0.000024	0.00056	0.00001

由上表可知，柴油发电机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第四阶段）”要求。

由于项目租用厂院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排放

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很小的。

2.2 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几种情况：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停电和检修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由于设备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如果控制和消减污染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较大。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防酸滤铅网，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上述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降至 50%，非正常工况状态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措施
			处理效率50%				
拆解废气+危废贮存区挥发性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5	0.00045	≤30min	≤1次	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停止生产
危险废物贮存铅酸蓄电池挥发废气		硫酸雾	6.25×10^{-5}	0.7×10^{-7}	≤30min	≤1次	
		铅及其化合物	0.0055	0.6×10^{-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正常排放有明显升高，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需避免该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活性炭按规定及时更换，避免因设施老化破损造成处理效率下降；

②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一旦发现生态环保设施异常，立即停止对应生产环节生产，组织人员检修，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对职工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程序，避免事故发生。

④废气净化装置必须与主体装置同时正常运行，废气净化装置应优先于主体装置启动，后于主体装置关闭。

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可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3.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 2026 年 6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相关内容，长春市地区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年均值分别为 34.7ug/m³、50ug/m³、8ug/m³、129ug/m³、25ug/m³、0.9mg/m³，具体详见下表。

城市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95per (mg/m³)	$O_{3\text{-}8h}$-90per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 3-1　2025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图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0	60	83.33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4.7	30	115.6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百分位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10}、SO_2、NO_2 的年均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长春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在没有以上相关监测数据或监测数据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需进行补充监测。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相关数据，需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23 日，满足 3 年时限要求，引用数据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同时本次对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进行补充监测。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本次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为西五里屯，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16 和附图 9。

表 16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的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了解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东北侧 390m 处

（2）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硫酸雾、Pb。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由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23 日连续监测 7 天，其中 TSP 监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

硫酸雾、Pb 由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14 日连续监测 7 天，均监测小时值。

（4）评价标准

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硫酸雾执行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5）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3；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3。

若占标率 $I_i \geq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超标。

（6）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μg/m^3）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μg/m^3）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五里屯	TSP	—	—	95~100	3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0L	未检出	—	—	0	达标
	硫酸雾	0.004L	未检出	—	—	0	达标
	Pb	0.0005L	未检出	—	—	0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处 TSP 监测结果可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硫酸雾、铅未检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

（1）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也会造成尘土飞扬。因此，施工扬尘往往是施工期间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人们生活环境质量最大的环节。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临时堆土场定时洒水，大风天进行遮盖；运输车辆要严格控制车速，以减少粉尘的产生，挖掘出的土渣临时堆放时应该将表面压实，防止产生扬尘。同时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2m 高的围挡，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能降至最低。

（2）焊接烟气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项目在室内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量不大，采用环保型焊机，焊接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

由于施工时会有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综合以上分析，扬尘和尾气在施工期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周边区域内空气质量，但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即可消失。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估算参数选取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详见表 18。

表 18　有组织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	排气筒高	排气筒内	流量 m^3/s	排放工况	烟气出口温度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

		拔高度（m）	度（m）	径（m）			（℃）		率（kg/h）
1	DA001	199	15	0.3	0.28	正常	常温	非甲烷总烃	0.00027
						正常	常温	硫酸雾	2.5×10^{-8}
						正常	常温	铅及其化合物	2.18×10^{-6}

由于危废间在拆解车间内，本次将整体拆解车间看作一个面源，同时考虑危废间和拆解车间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进行叠加，以此作为排放源参数，详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拆解车间	40	25	7	正常	颗粒物	0.019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1
					正常	硫酸雾	1.39×10^{-8}
					正常	铅及其化合物	1.21×10^{-6}

（2）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其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铅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10	3.52E-06	1.17×10^{-4}	4.04E-08	1.35×10^{-6}	4.36E-04	2.18×10^{-5}
25	9.17E-06	3.06×10^{-4}	1.05E-06	3.5×10^{-4}	1.13E-02	5.7×10^{-4}
50	1.15E-04	3.8×10^{-3}	1.32E-06	4.4×10^{-4}	1.44E-02	7.2×10^{-4}
75	1.16E-04	3.8×10^{-3}	1.32E-06	4.4×10^{-4}	1.44E-02	7.2×10^{-4}
100	9.83E-05	3.28×10^{-4}	1.13E-06	3.77×10^{-4}	1.2E-02	6×10^{-4}
150	7.09E-05	2.36×10^{-4}	8.13E-07	2.71×10^{-5}	8.8E-03	4.4×10^{-4}
200	9.13E-05	3.04×10^{-4}	1.05E-06	3.5×10^{-5}	1.13E-02	5.7×10^{-4}
300	1.03E-04	3.43×10^{-3}	1.18E-06	3.93×10^{-5}	1.28E-02	6.4×10^{-4}
400	9.21E-05	3.07×10^{-4}	1.06E-06	3.53×10^{-5}	1.14E-02	5.7×10^{-4}
500	7.79E-05	2.6×10^{-4}	8.94E-07	2.93×10^{-5}	0.97E-02	4.9×10^{-4}
600	6.58E-05	2.19×10^{-4}	7.54E-07	2.51×10^{-5}	8.12E-03	4.06×10^{-4}
700	6.09E-05	2.03×10^{-4}	6.99E-07	2.33×10^{-5}	7.58E-03	3.76×10^{-4}

800	5.99E-05	2.0×10^{-4}	6.86E-07	2.29×10^{-5}	7.44E-03	3.72×10^{-4}
900	5.78E-05	1.93×10^{-4}	6.62E-07	2.2×10^{-5}	7.15E-03	3.63×10^{-4}
1000	5.52E-05	1.84×10^{-4}	6.33E-07	2.11×10^{-5}	6.8E-03	3.4×1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9E-04		1.36E-06		1.44E-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57		57		57	

表 2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铅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³	占标率（%）
10	1.12E-03	0.037	1.29E-05	4.3×10^{-6}	1.39E-01	0.007	5.86E+00	0.651
25	1.65E-03	0.055	1.90E-05	6.3×10^{-6}	2.05E-01	0.01	8.62E+00	0.956
50	1.27E-03	0.042	1.45E-05	4.8×10^{-6}	1.57E-01	0.008	7.56E+00	0.84
75	8.24E-04	0.027	9.46E-06	3.15×10^{-6}	1.02E-01	0.005	6.6E+00	0.735
100	7.54E-04	0.025	8.66E-06	2.89×10^{-6}	9.4E-02	0.0045	4.28E+00	0.473
150	6.68E-04	0.022	7.68E-06	2.56×10^{-6}	8.3E-02	0.004	3.68E+00	0.41
200	6.13E-04	0.020	7.05E-06	2.35×10^{-6}	7.6E-02	0.0035	3.33E+00	0.368
300	5.38E-04	0.018	6.18E-06	2.06×10^{-6}	7.7E-02	0.003	2.90E+00	0.326
400	4.83E-04	0.016	5.55E-06	1.85×10^{-6}	6E-02	0.003	2.52E+00	0.284
500	4.39E-04	0.014	5.04E-06	1.68×10^{-6}	5.5E-02	0.003	2.29E+00	0.252
600	4.01E-04	0.014	4.61E-06	1.54×10^{-6}	4.98E-02	0.0025	2.09E+00	0.231
700	3.71E-04	0.012	4.26E-06	1.42×10^{-6}	4.6E-02	0.0025	1.93E+00	0.21
800	3.43E-04	0.011	3.94E-06	1.31×10^{-6}	4.25E-02	0.002	1.78E+00	0.20
900	3.18E-04	0.010	3.65E-06	1.22×10^{-6}	4.9E-02	0.002	1.66E+00	0.189
1000	2.97E-04	0.010	3.41E-06	1.14×10^{-6}	3.68E-02	0.002	1.54E+00	0.65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6E-03		1.93E-05		2.08E-01		8.71E+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8		28		28		28	
D10%最远距离	/		/		/		/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和铅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综上，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通过预测，最大浓度落地处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7	0.00027	0.00034t/a
		硫酸雾	2.5×10^{-5}	2.5×10^{-8}	0.00018k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22	2.18×10^{-6}	0.0157kg/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34t/a
		硫酸雾			0.00018kg/a
		铅及其化合物			0.0157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34t/a
		硫酸雾			0.00018kg/a
		铅及其化合物			0.0157kg/a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拆解车间（含危废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	0.0168t/a
		非甲烷总烃			4.0	0.000126t/a
		硫酸雾			1.2	0.0001kg/a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0.0087kg/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	颗粒物					0.0168t/a
	非甲烷总烃					0.000126t/a
	硫酸雾					0.0001kg/a

计	铅及其化合物	0.0087kg/a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168t/a
2	非甲烷总烃	0.000466t/a
3	硫酸雾	0.00028kg/a
4	铅及其化合物	0.0157kg/a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

5.1 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剪切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剪切粉尘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解过程废油液抽取、危废贮存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废蓄电池贮存过程中产生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1）非甲烷总烃

拆解和危废间储存油类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油液回收及危废贮存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依次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两级活性炭箱独立串联，对非甲烷总烃等 VOCs 进行吸附净化，属于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二级吸附效率可达到 70%，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主要依靠活性炭的大比表面积和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极强吸附能力的炭质材料，其表面积可以达到几百到几千平方米/克，这使得活性炭能够有效吸附气体或液体中的杂质分子。活性炭的微孔结构提供了更大的吸附表面，从而增加了吸附容量。当废气通过填充有活性炭的塔体时，其中的杂质分子会被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或进入其微孔中，从而实现杂质的去除。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环评建议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企业除选择吸附能力高的活性炭外，还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不低于 3 月/次。

（2）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铅酸电池存储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根据相关资料，目前防酸滤铅网广泛应用于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相关企业，危废贮存点设置防酸滤铅网措施可行。

（3）无组织废气

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为了更好地抑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企业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油液回收区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产生。

②抽取的油液存储在密闭的吨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吨桶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禁止露天堆放。

③存储油液的危废贮存点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设立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4）非移动道路机械废气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

企业选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排放标准的机械，严禁使用已淘汰、超标老旧机械；进场核查环保信息标签、出厂排放检测报告。

使用国六及以上车用柴油，禁止使用劣质重油、非标柴油；燃油储存密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逸散。

②运行管理措施

建立非道路机械台账，记录型号、编号、环保标签、使用时段、燃油消耗；定期保养发动机、空滤、燃油滤芯，及时清理积碳，杜绝拆除、屏蔽后处理装置。

避免长时间怠速，停机等候；按要求开展尾气排放抽检。

5.2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农机拆解产生的废气和危废间油类物质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稀释扩散后，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铅酸蓄电池存储间安装负压集气装置，设置防酸滤铅网，处理事故排放产生的铅蓄电池挥发废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剪切粉尘产生量少，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硫酸雾和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拆解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拆解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7.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7.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程，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地运行，杜绝超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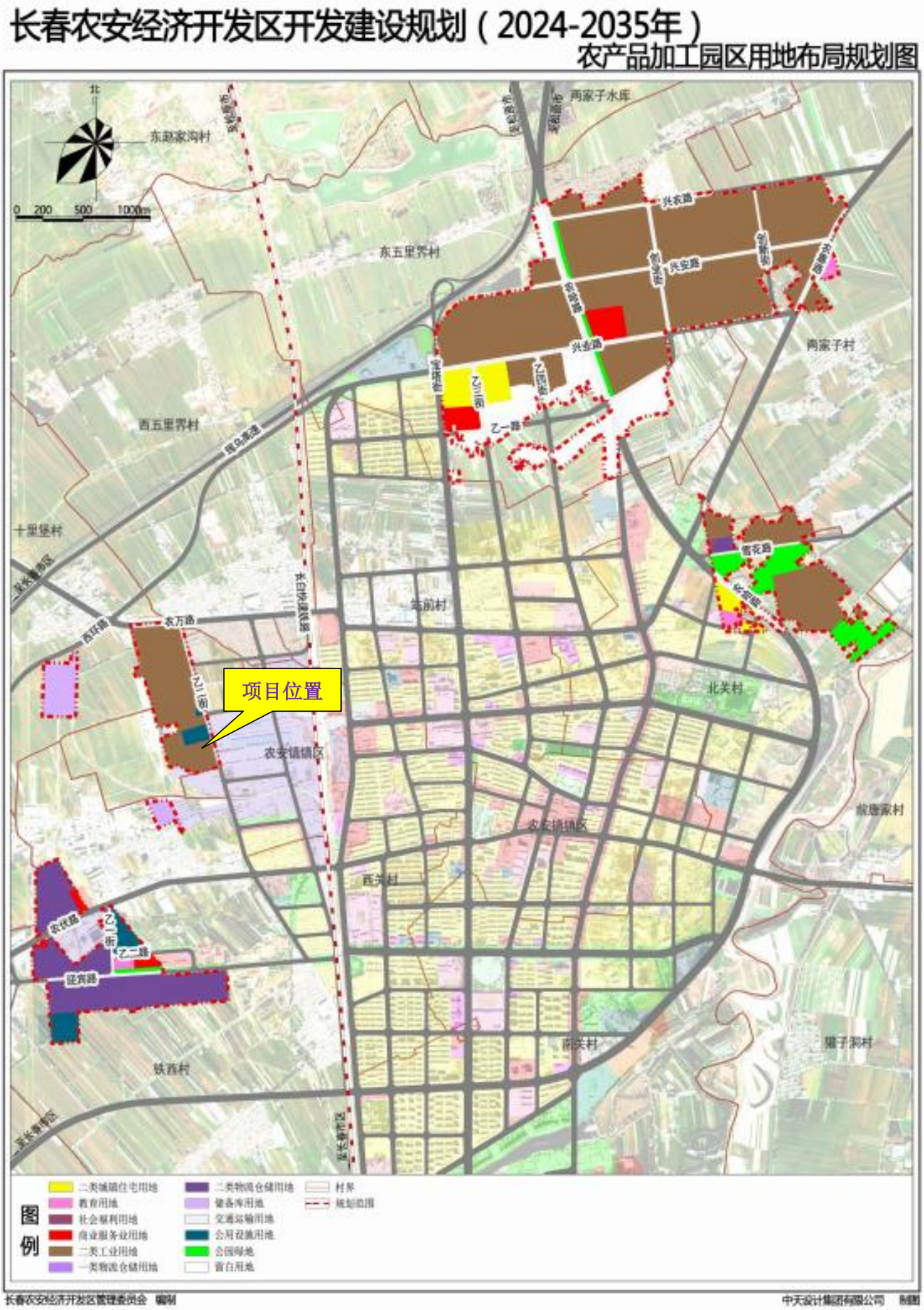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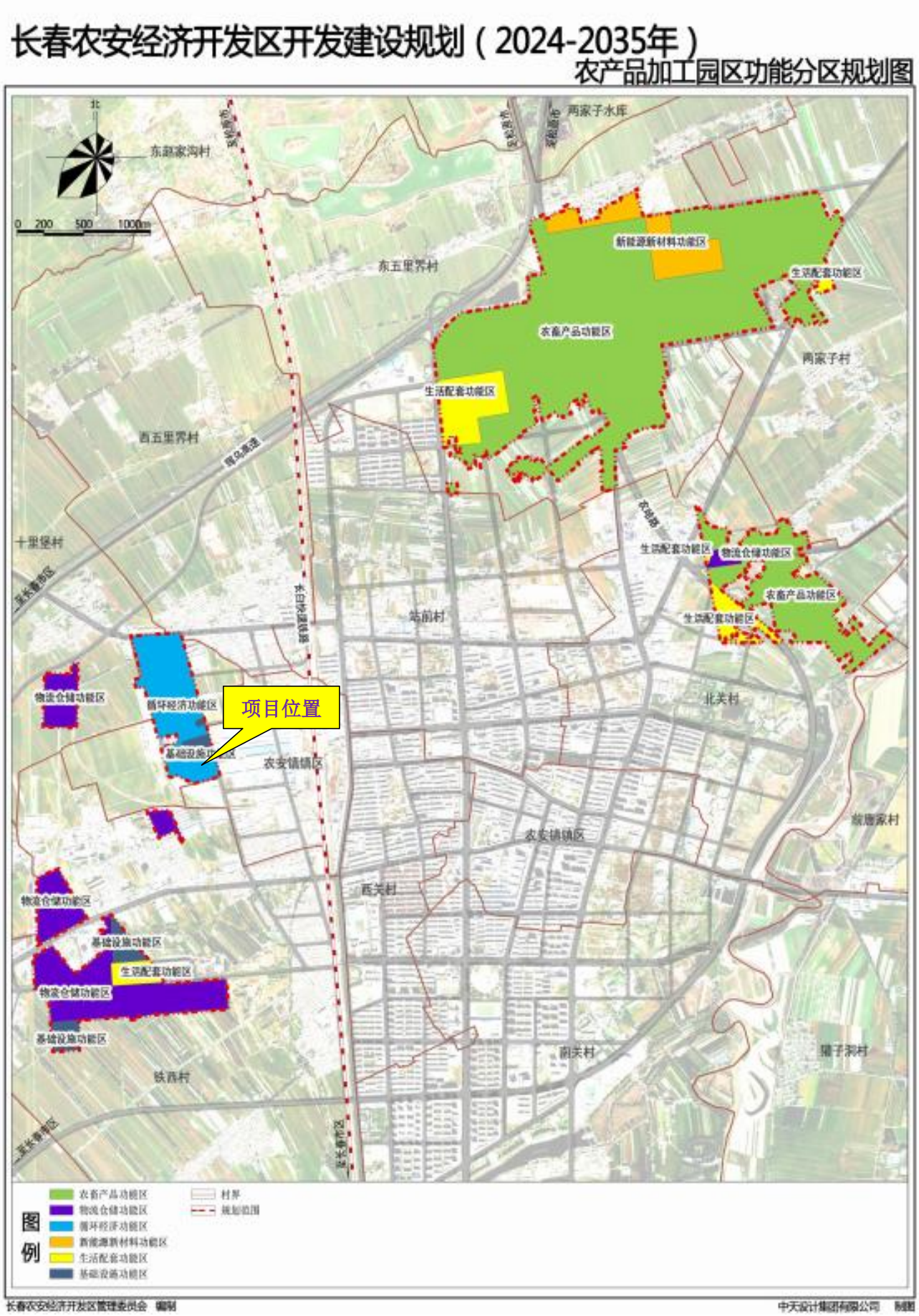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4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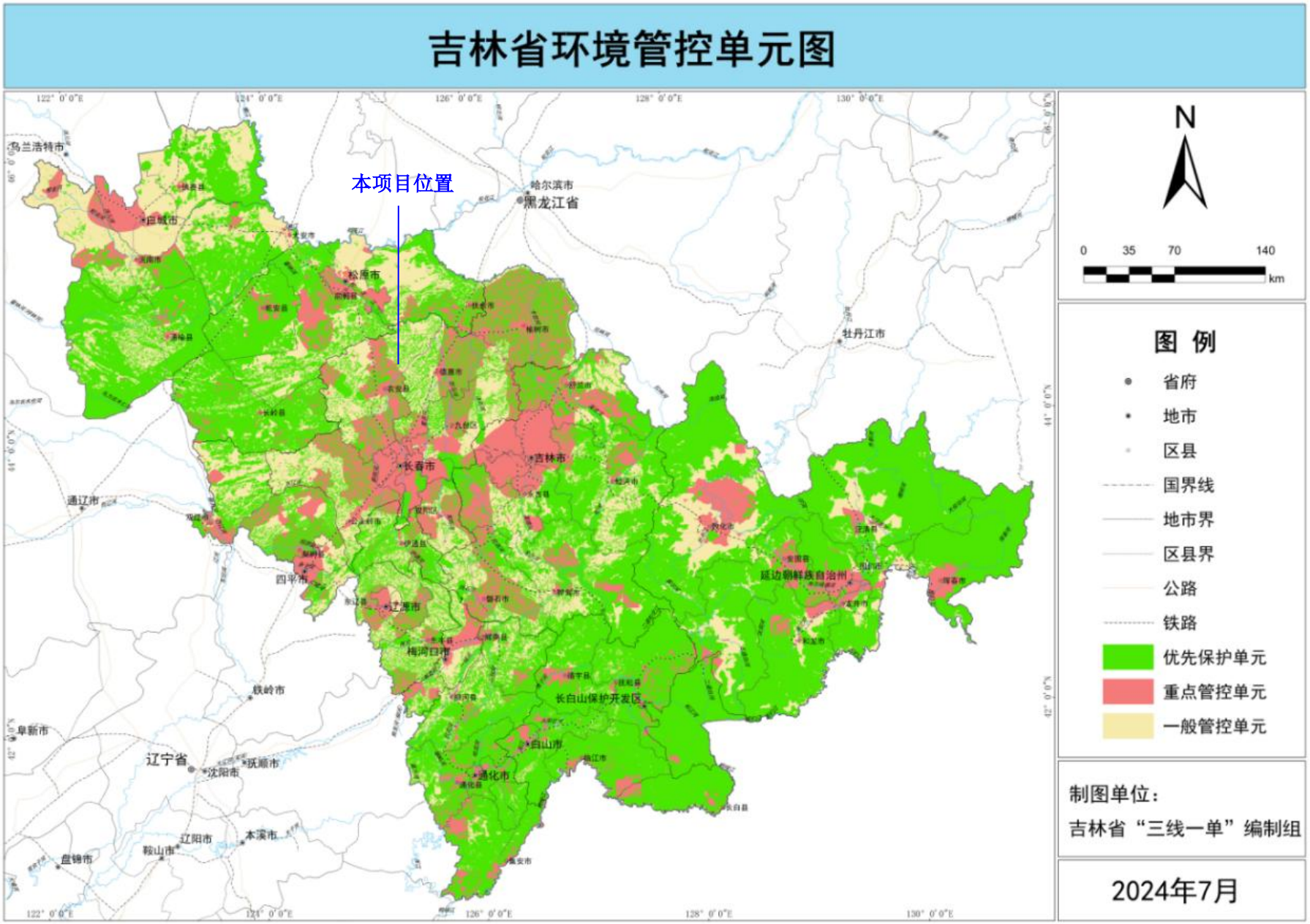

附图 5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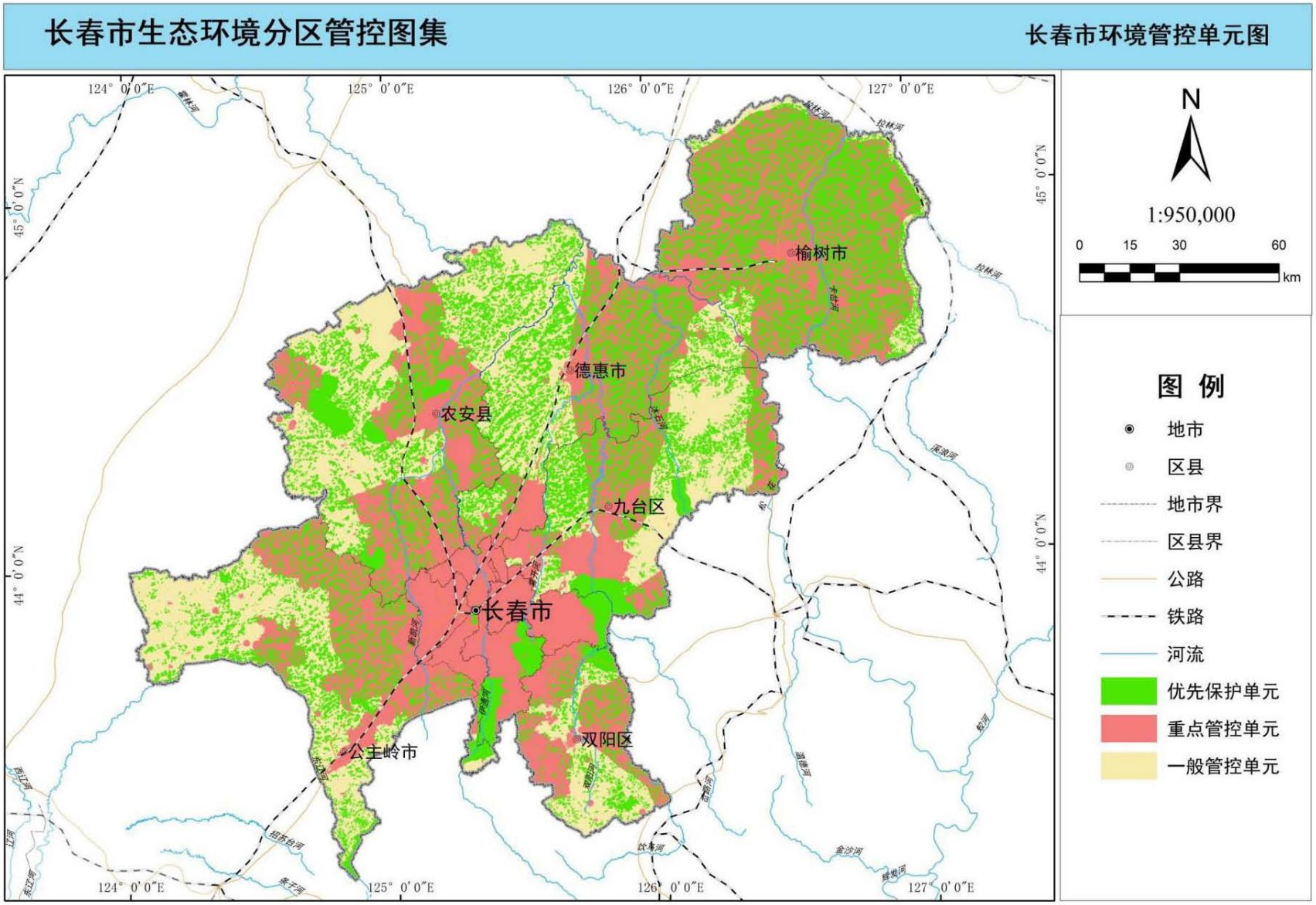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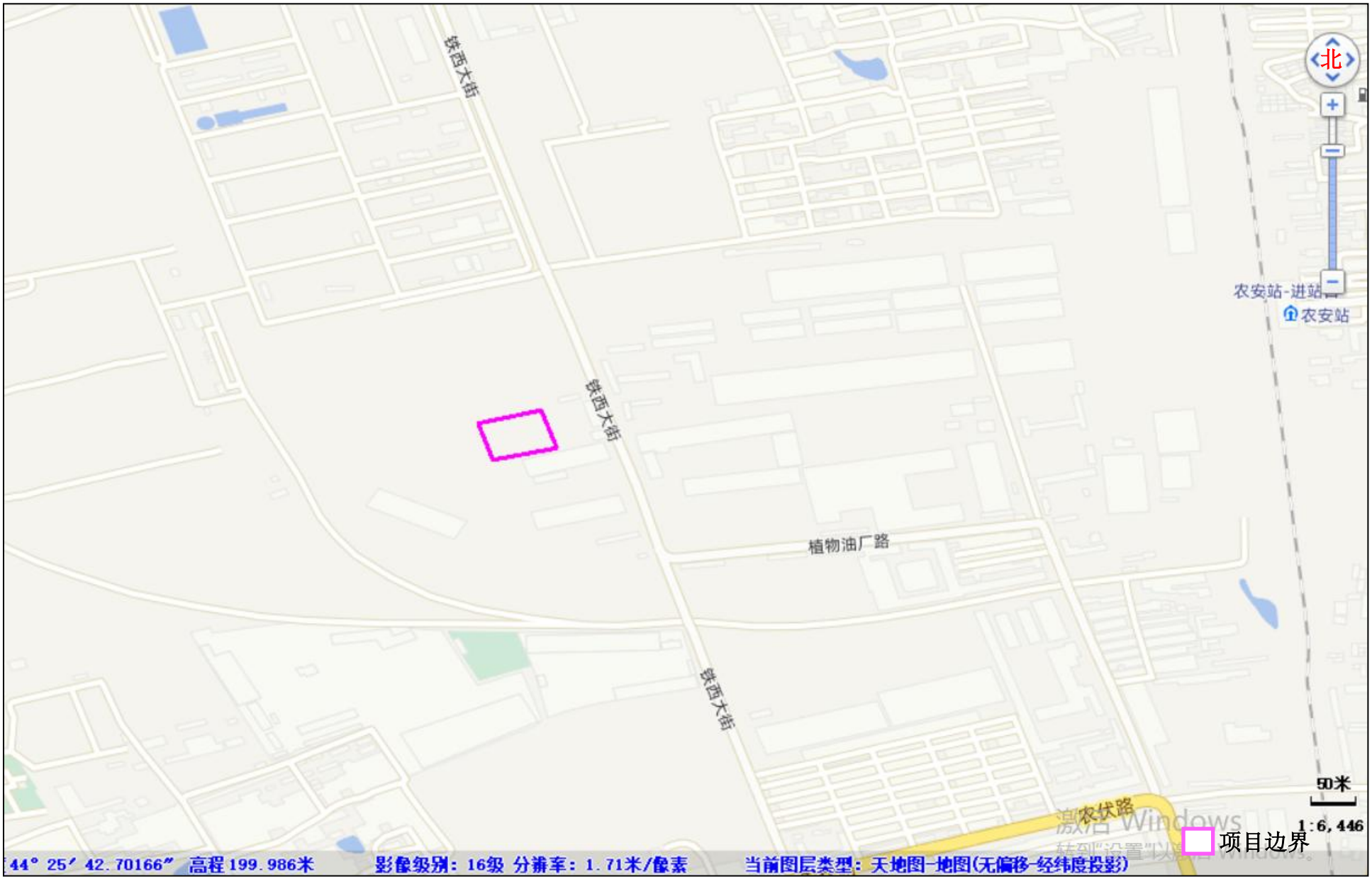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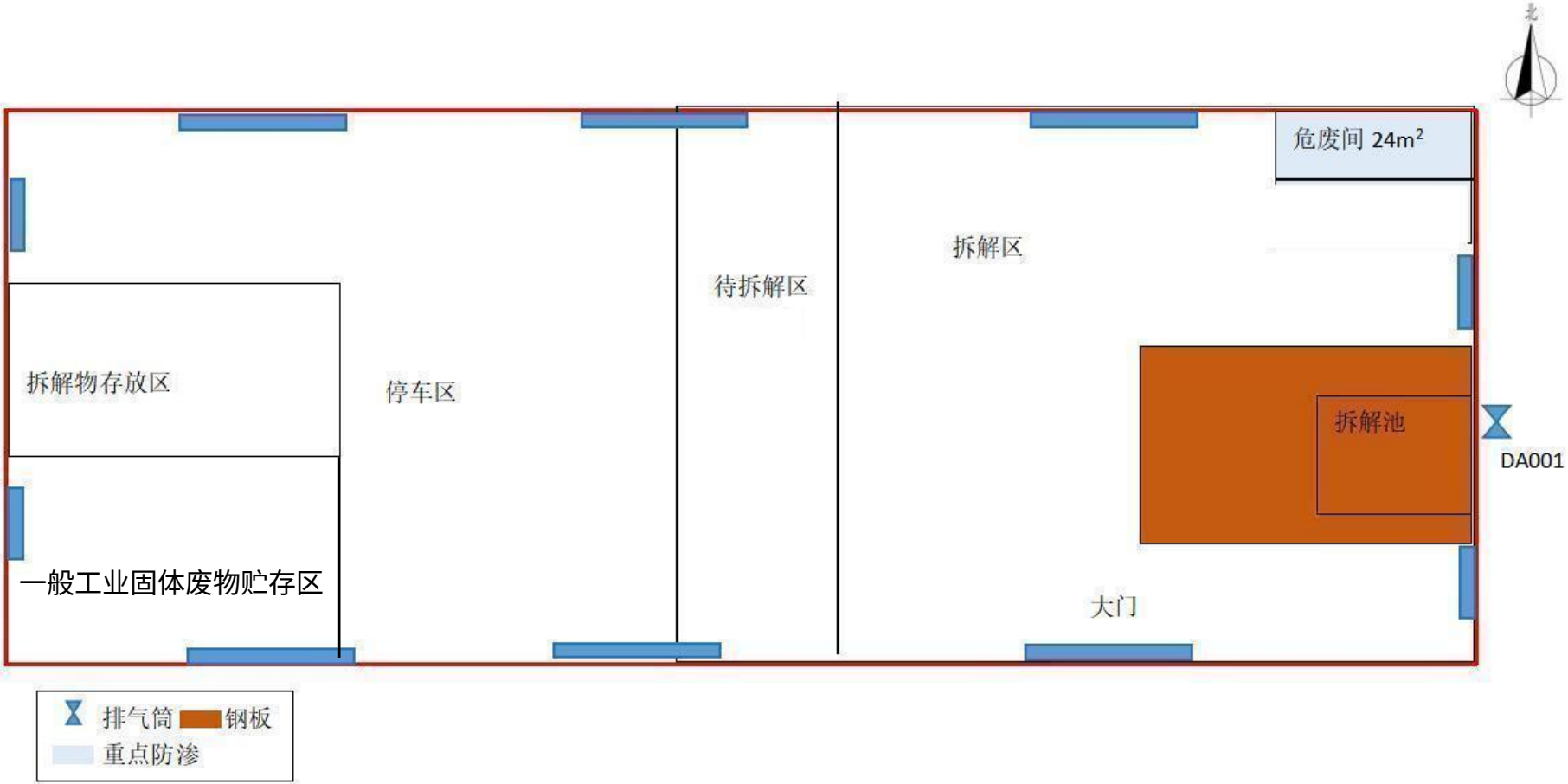

附图 9　拆 解 车 间 内 部 布 局 图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点位

编号：CSJC-20260819-02

21071205038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4 商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8 日—2026 年 08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2026 年 08 月 08 日—2026 年 08 月 17 日	分析人员：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	mg/m^3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94（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05	mg/m^3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SB-20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SB-01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8.08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08-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08-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08-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08-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08-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08-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08-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08-008	0.0005L
2026.08.09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09-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09-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09-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09-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09-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09-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09-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09-008	0.0005L
2026.08.10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10-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10-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10-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10-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10-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10-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10-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10-008	0.0005L
2026.08.11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11-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11-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11-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11-004	0.004L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8.11	1#西五里屯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11-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11-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11-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11-008	0.0005L
2026.08.12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12-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12-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12-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12-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12-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12-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12-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12-008	0.0005L
2026.08.13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13-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13-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13-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13-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13-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13-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13-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13-008	0.0005L
2026.08.14	1#西五里屯	硫酸雾（mg/m³）	第一次	JT-Q260814-001	0.004L
			第二次	JT-Q260814-002	0.004L
			第三次	JT-Q260814-003	0.004L
			第四次	JT-Q260814-004	0.004L
		铅（mg/m³）	第一次	JT-Q260814-005	0.0005L
			第二次	JT-Q260814-006	0.0005L
			第三次	JT-Q260814-007	0.0005L
			第四次	JT-Q260814-008	0.0005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报告结束